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811107692

10位ISBN编号：7811107694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安徽大学出版社

作者：肖永梅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 前言

读了七年法学专业，法律书籍看了不少，却没有一本是自己写的，法律信仰很坚定，但是一直没有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做点实事，想来不觉有点心酸。

于是心里常有一分期盼，盼自己有一天也能写一本像样的法律书，要让读者看了能够了解法律、遵守法律，能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我生长在长江边上的农村，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农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淡薄，大家根本就没有法制的概念。

即使社会发展到21世纪，我国的农村还是缺乏法律意识，我家乡的父老乡亲仍然不懂法，权益受到侵害不会使用法律武器来捍卫。

我渴望家乡的父老乡亲能掌握常用的法律常识，做一个知法、守法、用法的现代公民，这也符合我国宪法提出的“建设法治国家”的宪法精神。

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对建设我们的法治国家意义深远。

我们法律人明白，必须先有法治的土壤才会有法治的国家，而法治的土壤需要每一个公民去培育。

只有普及公民的法律知识，培养并不断提高其法律意识，法治时代才会到来。

王利明先生说：“生动的案例是理论之树常青的源头活水。”

可见，典型的法律案例对于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其法律素养意义之重大。

霍尔姆斯曾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这种经验产生于各种典型案例的司法实践。

达维德认为，法律的事实以解释过程为前提，而萨维尼更坚信“解释法律，系法律学的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 内容概要

本书作为公民普法读物，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

本套案例读物以民法和刑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针对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法理评析、法律小贴士、法律课堂等四个部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刑事法律领域的基本法律知识，体现了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

综观上编内容，均以民法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典型的民法案例为切入口，并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法规定，对每一个典型案例进行法理评析，最后归纳出主要法律规则和理论观点，并给出了具体的法律处理意见。在法律课堂部分，对基于典型个案抽象出的一般性理论问题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有助于加深读者对法律理论的理解。

第二，内容简洁、语言通俗。

本读物力求以简洁的语言提出问题、解析案例、说明法理，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现行法律规定。

针对现有法律教材案例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读物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自己适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拓宽性。

本读物在法律小贴士后面增加了法律课堂部分，期望能够提高读者的法理水平，拓宽读者的法律知识面。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书籍目录

前言上编 民事纠纷案例精选 一、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类民事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三、继承权纠纷 四、代理权纠纷、无因管理纠纷、孳息归属纠纷、公平责任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相邻权纠纷、赠予纠纷、过错责任纠纷、拾得遗失纠纷 五、消费者权益纠纷 六、未成年人伤害案及诉讼时效期间 七、环境污染、财产致人损害及交通运输纠纷 八、劳动合同法下编 刑事法律案例精选 一、犯罪 二、犯罪主体 三、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五、正当防卫 六、紧急避险 七、犯罪既遂 八、犯罪未遂 九、犯罪中止 十、共同犯罪 十一、数罪并罚 十二、自首 十三、立功、累犯 十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十五、劫持航空器罪 十六、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十七、重大责任事故罪 十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十九、走私罪 二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二十一、洗钱罪 二十二、保险诈骗罪 二十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二十四、侵犯著作权罪 二十五、故意杀人罪 二十六、强奸罪 二十七、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二十八、职务侵占罪 .....参考文献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章节摘录

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吕某在自己院子内种树，离刘某家后墙仅1/3米，为树浇水致刘某家后墙潮湿，给刘某造成了损失，依法应当赔偿。

不仅是对于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失要赔偿，对于存在的预期危险，受害人也享有请求消除危害、恢复原状的权利。

刘某提出栗树长大会影响其采光的事实存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第103条规定，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树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应当分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吕某应把栗树移种他处，以消除危险。

相邻通行权的正确行使能够充分利用土地，并体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

相邻通行权的行使是有限度的，《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第100条规定，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该意见第101条规定，对于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堵塞。

因堵塞影响他人生产、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碍或者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支持；但有条件另开通道的，也可以另开通道。

吕某经过刘某家院子的通道被刘某所堵，虽然可以走后路，但绕路且路窄，很不方便生产和生活，吕某要求拆除堵墙应当予以支持。

案例八项链赠予后能否再向受赠人要回？

案情简介A君系某国男性公民，于1977年5月出生。

1996年1月到中国旅行，当时与一行12人组成旅行队，由导游黄小姐带领爬华山。

在爬山途中，A君不慎滑出索道，黄小姐见状，奋不顾身，及时抢救A君，却使自己的脚骨折。

A君非常感动，在回国前，把自己随身戴的项链赠予黄小姐，以谢救命之恩。

A君回国后，其父母闻之，大惊！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编辑推荐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是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